

國中小種子教師實作與演練工作坊交通及住宿規則

交通費規則說明

1. 與會教師之國內旅費（不含雜費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由本校覈實報支。
2. 研習結束（16:00）前將填寫完成之交通費領據、來程車票票根（高鐵、船舶、飛機）或購票證明文件、存摺影本一份當天繳交給現場工作人員（搭乘臺鐵、客運、捷運不需附票根）。
3. 研習結束後兩週內，寄回回程車票（以郵戳為憑）。逾時者一律不予以核銷。
4. 交通費報支以「服務機關」至「研習地點」為原則（退休教師除外）。服務機關為臺北市及新北市者，如需報支交通費，請自行檢附「服務機關至研習地點」超過 30 公里之證明（如 google 地圖里程數字）。
5. 與會教師請務必攜帶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（為避免本校無法匯款入帳，請勿提供公教戶優惠存款帳戶），若已繳交過則無需再繳交。如不需核銷交通費則不需提供。
6. 本島提前住宿者，來程僅能核給臺鐵或客運費用；離島提前住宿者，需檢附最早班機或船舶仍無法及時與會之證明文件。

住宿費規則說明

與會教師請自行處理住宿事宜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
1. 本工作坊可報支住宿費用（臺北、新北、基隆、桃園等地區除外），新竹、苗栗、臺中、彰化、南投、雲林等地區可於工作坊當天住宿，嘉義（含）以南、宜蘭、花蓮、臺東、離島等地區可於工作坊前一天及當天住宿。住宿場所之營業登記須為旅宿業，並請檢附相關票據以供核銷。
2. 住宿實支金額以 2,000 元/日為上限，超過部份需由教師自行負擔，收據需有臺師大統編（抬頭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；統編：03735202）。收據抬頭若手寫，請務必寫「臺」，不符合規定者，敬請教師自行與住宿業者更換收據。
3. 若工作坊前一天需住宿者（本島教師），來程車票只能核予臺鐵、客運之交通費，無法核予高鐵費用。當天住宿者不在此限。
4. 若工作坊當天第一班車不及於報到時間前趕赴會場，而需提前住宿，請提供不及趕赴之證明，例如：高鐵時刻表。
5. 選擇住宿於師大會館（02-7749-5800）的教師，請自行去電訂房並與櫃檯說明是參與本工作坊之教師，不需再跟櫃檯領取收據及現場付款，訂房後煩請**教師填妥【住宿表】**來信告知本中心工作人員。
6. 不提供延後離開所產生之住宿費用（結束時已無大眾交通工具可搭乘者除外，需提供時刻表證明），例如：工作坊日期為 8 月 9 日至 8 月 10 日，則不提供 8 月 10 日當晚及之後的住宿費用。
7. 若未告知取消報名且逾期未取消訂房而產生之違約金，需由教師自行負擔，

本中心恕不支付相關衍生費用。另不符合上述第 1 點規範之住宿教師，本中心不核支住宿費用。

有關住宿申請及旅費報支相關事宜，請洽本校心測中心承辦窗口：

國中

蘇逸娟小姐，電話：02-23620770#233，電子信箱：yichsu@rcpet.ntnu.edu.tw；

吳玟萼小姐，電話：02-23620770#237，電子信箱：tina0607@rcpet.ntnu.edu.tw。

國小

王雅鈴小姐，電話：02-23620770#231，電子信箱：sakuracat2469@rcpet.ntnu.edu.tw；

郭書豪先生，電話：02-23620770#235，電子信箱：nicepig@rcpet.ntnu.edu.tw。